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嘉泓永业")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按照各自持有合资平台广东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圆通")67%和33%的股权比例,共同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人民币31,500.00万元,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其中,前海嘉泓永业投入人民币21,105.00万元,孙卫平女士投入人民币10,395.00万元。

横琴圆通股权结构:前海嘉泓永业持股67%,孙卫平持股33%。本次投入不增加横琴圆通注册资本,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横琴圆通拟将上述人民币31,500.00万元资金用于认购其控股子公司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全球通")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澳门全球通合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除横琴圆通出资31,500.00万元外,澳门全球通另一股东圆通亚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亚太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步增资人民币3,500.00万元。

增资前澳门全球通股权结构:横琴圆通持股90%,圆通亚太香港持股10%,本次双方按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孙卫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卫平女士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航空货运资质申请、航线拓展、航空运力投入、日常运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充实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公司跨境航空物流战略落地,前海嘉泓永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拟共同向双方合资平台横琴圆通合计投入资金人民币31,500.00万元。该笔资金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横琴圆通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其中前海嘉泓永业按67%持股比例投入人民币21,105.00万元,孙卫平女士按33%持股比例投入人民币10,395.00万元。

横琴圆通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将全额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澳门全球通增资。为保障澳门全球通股权结构稳定、增资公允合理,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澳门全球通本次实施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横琴圆通持股90%,对应出资31,500.00万元;圆通亚太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对应出资3,500.00万元,各股东均同步参与本次增资。

孙卫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孙卫平

身份证号:440301XXXXXXXXXXXX

住址:深圳市

孙卫平女士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前海嘉泓永业共同持有横琴圆通股权,持有横琴圆通33%股权;经查询孙卫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广东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横琴圆通)

注册地:广东横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前海嘉泓永业持股67%;孙卫平持股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表一(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3,467.99	1,972.89
资产总额	1,708.97	2,612.06
负债总额	1,675.16	6,887.21
净资产	33.81	-4,275.14
净利润	-2,250.89	-2,384.1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二(横琴圆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0	0
资产总额	8,237.58	501.86
负债总额	1,640.89	503.19
净资产	6,596.69	-1.32
净利润	-1.99	-0.3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澳门全球通)

注册地:中国澳门

企业类型: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2.5万澳门元

增资前股权结构:横琴圆通持股90%;圆通亚太香港持股10%。

经营范围:国际航空货运、航空物流配套服务、跨境供应链业务运营。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3,467.99	1,972.89
资产总额	1,707.29	2,610.20
负债总额	5,770.17	6,384.02
净资产	-4,062.88	-3,773.82
净利润	-2,248.90	-2,383.7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横琴圆通资金投入安排:前海嘉泓永业、孙卫平按照各自持有横琴圆通67%、33%股权比例同步向横琴圆通投入货币资金,投入总额人民币31,500.00万元;前海嘉泓永业投入人民币21,105.00万元,孙卫平投入人民币10,395.00万元。该笔资金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金,横琴圆通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

2、资金投向:横琴圆通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将全部人民币31,500.00万元用于向澳门全球通增资,资金专款专用。

3、澳门全球通增资安排:澳门全球通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横琴圆通认缴31,500.00万元(持股90%),圆通亚太香港认缴3,500.00万元(持股10%)。

4、出资方式:前海嘉泓永业、孙卫平、圆通亚太香港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定价依据:前海嘉泓永业、孙卫平按持股比例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方权益比例维持不变;横琴圆通及圆通亚太香港向澳门全球通增资价格,基于澳门全球通经营现状、航空货运行业前景、运力投放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全部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资金用途:澳门全球通本次增资款项专项用于航空货运资质申请、航空运力购置、航线开辟、航空运营投入、补充营运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

7、治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横琴圆通、澳门全球通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两家公司的股东权利、经营管理、议事规则等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执行。

8、生效条件:各方签署完毕本次资金投入及增资相关协议、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完成澳门全球通对应的澳门商事备案手续后,本次交易正式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公允性说明

前海嘉泓永业与孙卫平按持股比例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双方在横琴圆通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单方面利益倾斜;同时,澳门全球通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参与,其中圆通亚太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主体,本次体系内协同增资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航空物流行业市场惯例,遵守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

本次整套增资安排市场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各方出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借款、财务资助等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澳门全球通是公司布局澳门国际航空货运通道、构建海陆空一体化跨境综合供应链的核心运营载体。本次通过向横琴圆通资本公积增资、再由横琴圆通联合澳门全球通全体股东同步增资的方式,能够大幅充实澳门全球通资本金,支撑航空运力引进、国际航线开发与常态化运营,加快航空货运业务落地实施,完善公司跨境综合供应链服务能力,除了进一步巩固现有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外,将加大对主要战略性行业头部品牌客户跨境供应链业务的投入,特别是电子元器件与半导体行业的品牌客户,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嘉泓永业及圆通亚太香港本次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投放节奏,降低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冲击。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航空货运业务板块服务能力,完善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长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市场化、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横琴圆通的资金投入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横琴圆通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前海嘉泓永业持有横琴圆通67%股权,间接控制澳门全球通对应权益不变,且圆通亚太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门全球通持续全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航空货运业务存在较长培育周期,标的公司短期内盈利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协议签署与登记风险: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增资相关协议,最终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本次交易需完成澳门商事注册备案,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行业经营风险:航空货运行业受国际贸易需求、燃油价格、国际航线政策、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较大,澳门全球通未来经营业绩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跨境合规风险:澳门全球通注册地位于澳门,需同时遵守内地及澳门商事、航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跨境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增资事项推进进度,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围绕公司航空物流核心战略布局开展,前海嘉泓永业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款项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澳门全球通本次增资由公司体系内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平台同比例参与,增资定价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孙卫平女士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澳门全球通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向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圆通航服")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总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资金用途限定于标的公司航空货运配套业务日常经营、运营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4、本次财务资助仅由实控人孙卫平单独提供,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提供借款。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航空货运业务板块布局,保障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拟向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100万元股东借款。本次借款仅由孙卫平单方提供,广东圆通航服其余股东,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圆通亚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不提供借款,上市公司体系不发生资金流出。

广东圆通航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孙卫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广东圆通航服上层合资主体广东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因此本次实控人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出席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对外提供资助、资金被占用情形,但属于实控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做好资金用途监督,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持股架构与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完整股权架构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前海嘉泓永业持股广东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圆通控股")67%;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持股横琴圆通控股33%;

3、横琴圆通控股持股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全球通")90%;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圆通亚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澳门全球通10%;

4、澳门全球通100%持股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被资助对象)。

各主体对广东圆通航服对应的权益比例:

前海嘉泓永业:67%×90%=60.3%

孙卫平:33%×90%=29.7%

圆通亚太香港:10%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57TJJ9T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智水路88号1601-1608办公16F01

法定代表人:张孟

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7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3,467.99	1,972.89
资产总额	126.59	2,095.17
负债总额	5,802.75	6,134.10
净资产	-5,676.16	-4,038.93
净利润	-1,637.23	-2,191.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诉讼,不属于财务资助禁止对象;上市公司对其具备业务管控、资金监控能力。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卫平: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层平台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33%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资助总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全部由孙卫平提供。

2、借款主体:

出借方:孙卫平;

借入方: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借款期限:6个月,自资金实际划付至被资助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本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执行;利息按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到期一次性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本次关联借款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资金用途:仅限广东圆通货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运业务日常运营、业务备货、场地与人力周转,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理财、非主业支出,不得转借第三方。

6、还款保障:标的公司优先以自身经营现金流归还本次股东借款本息;上市公司将对该笔关联借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管控,定期跟踪标的财务状况与资金流向。

7、其他约定:借款协议明确违约条款,明确清偿安排。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由实控人孙卫平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东圆通航服提供2,100万元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标的航空货运业务流动资金周转;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于实控人自有资金,上市公司不提供资金;借款利率公允,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公司建立资金监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达到出席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法定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1、交易目的:本次实控人提供借款用于航空货运配套主体补充流动资金,推进澳门航空货运布局、资质落地与业务开展,服务公司供应链+航空物流发展战略,具备业务合理性。本次借款全部由实控人出资,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主要风险:标的公司业务尚处运营初期,存在经营现金流不达预期、到期还款延期风险;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航空行业属于准入监管行业,存在业务合规风险;本次为关联方与子公司之间借款,存在资金使用偏离约定用途的关联交易管控风险。

3、风险防控措施:约定专款专用,对该笔借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跟踪标的经营数据、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借款为短期借款,到期日明确;若后续标的经营恶化、还款能力显著下降,公司将督促借款双方落实追偿安排;持续监督资金不得变相流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体系,杜绝资金闭环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于实控人孙卫平自有资金,上市公司不提供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资金流出影响;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管控义务,整体风险可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此前未发生对外财务资助,无已发生的财务资助余额。本次为实控人对外提供借款,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财务资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形成损失的情形。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文本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201-1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长孙卫平女士、董事汪健先生、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卫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卫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9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3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6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8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6.03	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0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21	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2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12	0
23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28	0
26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1.86	0
27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3.88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34	0
29	结构性存款	4,000	0	-	4,000
30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87	0
31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75	0
3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2.43	0
33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9	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4	0
35	结构性存款	9,500	0	-	9,50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0	-	5,000
37	结构性存款	5,800	0	-	5,800
合计				408.14	2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3,6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5,000	2026/8/20	2026/9/23	1.85	5,000	8.74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TC008注射液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Ⅰ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自主研发的STC008注射液(项目代号"STC008")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的Ⅰ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TC008注射液

主要研发阶段:Ⅰ期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4LP01492

二、STC008临床试验情况

STC008是诺和晟泰基于iCVETide?平台,自主研发的治疗肿瘤恶液质的化学1类多肽新药,通过激活GHSR并启动下游信号传递,最终达到改善肿瘤恶液质患者的体重减轻和厌食的疗效。拟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胃癌、胰腺癌、大肠癌等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

三、Ⅰ期临床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项Ⅰ期临床试验为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及多次剂量递增研究,主要目的在于评估STC008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为Ⅱ期临床试验推荐给药剂量。

1.安全性与耐受性

研究结果显示,剂量递增研究中所有受试者均完成试验,所有剂量组试验期间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AE),未发生导致试验参与者脱落的不良事件(AE)。总体而言,健康试验参与者对STC008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信号,为后续剂量递增及Ⅱ期临床推进奠定了安全基础。

2.药代动力学(PK)

STC008经皮下注射后吸收迅速,约0.5小时即可达到血药峰浓度(Cmax),提示药物起效较快。在单次、多次试验拟定的剂量范围内,Cmax与药时曲线下面积(AUC)均随剂量增加而成比例升高;各药代参数的剂量依赖性斜率β及其90%置信区间(CI)均落在[0.86, 1.14]的预设判断区间内,表明单次及多次给药后STC008具有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剂量与暴露量之间呈可预测的对应关系,有利于后续临床剂量方案的设计与调整。

多次给药(第5天)后,RAUC(多次给药AUC与首次AUC比值)与RCmax(多次给药Cmax与首次Cmax比值)均接近1.0,提示药物在体内未见明显蓄积,稳态暴露水平与首次给药相近,长期重复给药的安全性风险相对可控。

3.药效动力学(PD)

STC008注射液多次给药后,试验药各剂量组生长激素(GH)分泌水平显著提升,GH峰值浓度达到安慰剂组的16~26倍,且起效迅速(约45分钟即达分泌高峰),显示本品可快速激活GH分泌通路。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水平与STC008剂量呈正相关关系,其净升高幅度具有明确的剂量依赖性趋势,试验药各剂量组IGF-1净升高率区间为10.14%~41.00%,初步验证了本品潜在的治疗效果。

在体重变化方面,多次给药(第5天)后,试验药各剂量组参与者体重净升高率区间为0.67%~1.26%,体重变化随剂量呈上升趋势,已显现出初步的药效学信号,为后续Ⅱ期临床的剂量选择与适应症探索提供参考。

基于本次Ⅰ期临床研究结果,获得了较全面的单次/多次给药药代动力学参数,对GH和IGF-1的作用与参考文献有可比性,可为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支持。公司计划开展STC008注射液Ⅱ期临床试验,现阶段正有序推进试验方案设计、伦理申报及临床中心筛选等相关准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920,094.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446,58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3,505.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需求,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1910020529200447104	0.00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0020529200447104,截至2026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柯、汪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